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审计局的平利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利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455.90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